

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求才公告

壹、招募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貳、招募職缺:執行秘書 1 名。

參、資格條件:

具備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含相關福利政策等)、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 4 年以上職業輔導評量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專職專任。

肆、職務內容:

一、負責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整體運作方向及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執行

二、協助辦理桃竹苗分署業務交辦事項

三、支持職業重建專員與職再專員辦理本案相關業務

四、規畫專業訓練課程及業務協調、工作進度之控管、人事管理及個案派案管理等

伍、聘用日期:本職務之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視方案執行狀況續聘。

陸、工作待遇: 50,000 元整

(領有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治療師證書之一者,每月加給 3,000 元,並以 3,000 元為限)。

柒、工作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723 號 1 樓

捌、服務區域: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縣市。

玖、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

一、應聘方式:採 mail 方式。請依「應徵文件」要求,將相關資料寄至 mhat.pr@gmail.com,或本中心信箱 tzmcenter@gmail.com,信件主旨為「應徵執行秘書」

二、應徵文件:

(一)履歷自傳一份(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請詳細填寫)。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三)工作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影本一份。

(四)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專門及技術人員證書或訓練研習證書)。

三、面試日期:另行通知,合則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

壹拾、其他:

一、本案為「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勞務委託案」。

二、本職務之聘期預計自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或聘用原因消失,則無條件解聘。

三、出缺勤依照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規定辦理。

四、須可配合出差外縣市。

壹拾壹、聯絡方式:

0972-282176, mhat.pr@gmail.com 呂淑貞主任

03-5253861, tzmcenter@gmail.com 朱銘慧小姐